

“主权”的生成与“宗主权”

—— 20 世纪初期的中国和西藏、蒙古

冈本隆司*

一 前言

中华民国在 1912 年建立后不久, 屈于分别与外蒙古和西藏有着很大利益关系的俄国和英国的压力, 不得不承认了外蒙古和西藏的“自治”。因此长久以来在学术界, 将这一事件定位为“帝国主义”对中国民族主义及其应保有的“边境”的“侵略”的典型事例。

但是, 近年来随着中国的革命史观的退潮和民族主义的相对化, 出现了对于这样的定位的批判。具体来说, 即研究向着不局限于中国的立场而是从国际关系的视点来加以分析的方向发展。特别是, 不仅是就各国列强所发挥的具体作用, 还就西藏及蒙古自身的志向与利害关系, 主体性和政策方针等问题做出阐明, 同时也明确了作为压制者的中国这一侧面。¹

通过这些研究成果, 清末民初的外交关系及国家体制得到了更加明确地描画。以往仅从中国的角度来看到的“边境”史实, 也能够从多角度来理解了。²但是反过来也不得不承认, 关于中国自身的利害关系及志向的研究仍然如旧, 流于大框架性的解释。既然对于其他国家, 以及“边境”的立场、意图等的分析有了进一步发展, 那么对于中国方面的理解也需要更加深入。

本论文, 通过着眼清朝最晚期至民国建立初期的西藏, 试图将这一问题的解决推向更高的层面。在清朝崩溃灭亡的过程中, 西藏和蒙古加强了脱离清朝/中国的举动, 而英国和俄国则乘机而入。关于这一过程的史实, 已有相当多的研究力作做出了相应的阐明。但是, 西藏和蒙古加强脱离清朝/中国的举动的契机, 正是清朝/中国强化了对它的干涉与支配这一点, 而绝非相反。那么, 先行一步的中国方面的态度和行动带出了怎样的状况呢? 关于这一点, 不得不说仍然有许多不明确的细节未能得以考证, 目前已有的研究仅局限于概括性的说明。

以下, 以西藏和外蒙古达成“自治”的事件为线索, 将考察的焦点集中在围绕西藏问题中国和英国的外交交涉上。在此基础上, 将考察的时间跨度上溯到 1904 年, 通过考证几个重要的事件来分析当时中国对英交涉的姿势与认识, 思考这一过程中的变化和转机。

* 京都府立大学副教授

¹ 在此仅列举有关与本论文的课题相关的概括性先行研究, 至于个别问题的相关文献分别在相应注释里说明。中見立夫「ボグド・ハーン政権の対外交渉努力と帝国主義列強」, 『アジア・アフリカ言語文化研究』第 17 号, 1979 年; 同「モンゴルの独立と国際関係」溝口雄三ほか編『アジアから考える [3] 周縁からの歴史』東京大学出版会, 1994 年。平野聡『清帝国とチベット問題——多民族統合の成立と瓦解』名古屋大学出版会, 2004 年; 同「「公正な帝国」から「近代中華帝国」へ——清帝国の統治構造変動と民族問題」, 歴史学研究会編『帝国への新たな視座』シリーズ歴史学の現在, 青木書店、2005 年。

² 最近的研究有以下以西藏的立场为中心, 对该时期的西藏、英国、中国三方的主张做分析的论文, 田崎國彦「チベットの地位をめぐる三つの言説の実態と形式——清末民初期の蔵中英関係を中心に」『東洋学研究』第 47 号, 2010 年 3 月。

二 《中俄声明文件》和西姆拉会议

1910年代前半期，外蒙古和西藏之所以能够实际上脱离北京政府的束缚施行“自治”体制，其根本原因是得到了国际性的承认。前者具体反映在1913年11月5日的《中俄声明文件》，后者则反映在1914年4月27日英国、中国、西藏三者间草签条约的西姆拉会议。

在《中俄声明文件》中，第一条，俄国承认中国对外蒙古的宗主权；第二条，中国承认外蒙古的自治。另外，在《声明另件》的第一条，俄国承认外蒙古为中国领土的一部分。而最终由于不被民国政府批准导致1914年7月3日英国和西藏双方单独签署的《西姆拉会议草约》，第二条为中国和英国承认中国对西藏的宗主权，承认外西藏的自治权，中国不将西藏改为行省，英国不占领西藏的任何一处。另外，在《声明另件》的第一条，承认西藏为中国领土的一部分。³

对于以上两项文件，可以明显看出二者基本类似，从中也可以分别看出俄国和蒙古的关系，以及英国和西藏的关系。如果仅从时间先后来看，《中俄声明文件》可以看作是西姆拉会议的模型。对此虽不能否定，但更重要的是，《中俄声明文件》的关键部分的生成，与围绕西藏的中英两国的交涉有着密切关系这一点。

关于《中俄声明文件》的交涉以及条文确定的过程，已有先行研究。该交涉开始于1912年11月，直至1913年5月暂时达成共识。但是随后的7月，由于俄方态度改变，不得不对5月达成的条文做大幅的改订。在新的条文案的基础上，才形成了《中俄声明文件》。⁴

1913年5月的旧条文案的内容如下：⁵

俄国承认蒙古为中国领土完全之一部分。

此领土关系上生出之中国历来所有之种种权利，俄国并担任尊崇。

中国担任不更动外蒙古历来所有之地方自治制度。

对于以上条文案提出异议的是原俄国驻华公使廓索维慈(И. Я. Коростовец)。他是1912年11月3日签署《俄蒙协约》、约定蒙古“自治”的俄方代表。他后来驻在库仑(现乌兰巴托)一直参与和蒙古的交涉。⁶其后，廓索维慈返回圣彼得堡时，向俄国外交大臣沙佐诺夫(C.

³ 关于西姆拉会议的研究不计其数，相关事实经过并无问题，故在此不作深入探究。可参考以下代表性研究，*The Boundary Question between China and Tibet: A Valuable Record of the Tripartite Conference between China, Britain and Tibet, Held in India, 1913-1914*, Peking, 1940; Alastair Lamb, *The McMahon Line: A Study in the Relations between India, China and Tibet, 1904-1914*, Vol. 2: *Hardinge, McMahon and the Simla Conference*, London & Toronto, 1966, pp. 459-566; Parshotam Mehra, *The McMahon Line and After: A Study of the Triangular Contest on India's North-eastern Frontier between Britain, China and Tibet, 1904-1947*, New Delhi, 1974。最新的研究成果有以下：水野光朗『チベットの法的地位とシムラ会議(1913年-1914年)』文部省科学研究費・特定領域研究(A)「南アジアの構造変動とネットワーク」Discussion Paper No. 5, 東京大学東洋文化研究所, 2000年；Wendy Palace, *The British Empire and Tibet, 1900-1922*, London & New York, 2004, pp. 92-105。此外，关于“khams”的边界问题，可参考小林亮介「20世紀前半の中蔵境界紛争における寺院管理問題——チベットの領域と宗教権力」，“现代西藏的开发与文化交融”国际学术研讨会(2007年10月5日)，论文集第1，第5-6页。

⁴ 中見立夫「1913年の露中宣言——中華民国の成立とモンゴル問題」『国際政治』第66号，1980年，112-120页；橘誠『ボグド・ハーン政権の研究——モンゴル建国史序説1911-1921』風間書房，2011年，第333-365页。

⁵ 张启雄：《外蒙主权归属交涉：1911-1916》，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5，第141页。

⁶ 有关廓索维慈的履历及活动，可参考 Nakami, Tatsuo, “I. Y. Korostovets and the Mongol Problem of

Д. Сазонов) 进言提出修改条文案。那么, 为何廓索维慈要求修改呢, 来看他的说明。

第一条, 俄国承认蒙古为中国的构成部分, 也就是说承认中国对蒙古的主权。俄国曾经警告蒙古, 规劝蒙古自治、承认中国的宗主权。但是在现有的条文草案中, 要确定曾经不过是幻构的中国对蒙古的旧有的权利。蒙古人表示出对俄国的不信任, 即俄国出卖蒙古。将蒙古人交给中国, 也不是没有道理的。⁷

廓索维慈认为, 承认中国对蒙古的“主权”将遗留祸根。他提出“中国领土完全之一部分”这一说法, 等于就是承认中国对蒙古的“主权”。他的这一提议可以说完全是看穿了中国方面的意图。他将这一点视为不存在实体的“幻构的权利 (призрачные права)”。那么, 廓索维慈想要如何修改呢? 继续来看他的说明。

我让他们知道库仑的情况, 并且表示对外交部与中国共识的反对意见。还强调了不能同意“主权”这一点, 也举了英国的例子。英国在进行有关西藏问题的谈判时, 明确表示承认的是“宗主权”, 而非“主权”。科科弗采夫在仔细地听了我的意见后, 约定向沙佐诺夫报告。⁸

由此, 出于廓索维慈的意见奏效了, 俄国改变方针, 在第一条中加入了“承认宗主权”这一文案, 成为了《中俄声明文件》的原型。关于这一问题, 也已经有相关的先行研究。⁹

在这里值得注目的是, 廓索维慈引举了英国和西藏的例子, 并效仿了这一点。英国政府当时正在就西藏问题草拟同中国的条约。第一条中写有“西藏不是在中国的主权之下, 而是在宗主权之下 (Tibet is under the suzerainty, but not the sovereignty, of China)”。¹⁰这也成为了后来西姆拉会议时英方提出的原案。¹¹廓索维慈所举的“英国的例子”即此。

可以说西姆拉会议的条文草案, 大致上成为了《中俄声明文件》的底本。同时英国外交部也觉得应将俄国的交涉视作模型, 一直对俄方举动给与了关注也是事实。¹²

但是实际上, 《中俄声明文件》中关于“宗主权”的规定, 以及该用词的含义内容、概念规定等, 反而来自英国和中国就西藏问题的交涉过程。既然如此, 不仅是西藏问题本身,

Independence in the Early 1910's," *Монгол судлалын өгүүллүүд*, 1998 ; 中見立夫「あるロシア帝国外交官の数奇な運命と遭された史料——イワン・ヤコヴレヴィチ・コロストヴェツのモンゴル「日記」」『セーヴエル Север』第 26 号, 2010 年。

⁷ И. Я. Коростовец, *Девять месяцев в Монголии: Дневник русского уполномоченного в Монголии, Август 1912- Май 1913 г.*, Составитель: Оохной Батсайхан, Улаанбаатар, 2009, стр. 397-398. Iwan J. Korostovetz, *Von Cinggis Khan zur Sowjetrepublik*, Berlin und Leipzig, 1926, S. 267.

⁸ Коростовец, *Девять месяцев в Монголии*, стр. 398-399. Korostovetz, *Von Cinggis Khan zur Sowjetrepublik*, S. 268. “他们”指的是首相科科弗采夫 (В. Н. Коковцов)、伊尔库茨克总督克尼亚泽夫 (Л. М. Князев)。

⁹ 可参照橘『ボグド・ハーン政権の研究』第 337-339 页。但是在该书中的“宗主权”, 似乎是基于奥斯曼帝国与巴尔干诸国及埃及之关系的概念。宗主权概念的由来确实如此, 如橘氏考证的那样, 俄国政府对蒙古方面的说明也是事实 (该书第 343-346 页)。但是如果仅从前后的事实关系来看, 应该是向蒙古方面的正式说明, 当时廓索维慈的动机与插入“宗主权”的决断, 都与当时西藏问题的出现有较高的关联性。有关一般的宗主权概念, 请参考本文注 43。

¹⁰ Great Britain, Foreign Office, General Correspondence, Political, 1906-1956, FO371/1610, 10751, Revised Draft of Treaty with China respecting Tibet, encl. in India Office to Foreign Office, Mar. 7, 1913. Lamb, *op. cit.*, pp. 483ff.

¹¹ E.g., *The Boundary Question*, p. 91.

¹² FO371/1608, 16471, Jordan to Grey, tel. No. 88, Apr. 9, 1913; minute by J. D. Gregory, Apr. 10, 1913 on *ibid.*

在考虑蒙古“独立”问题时，也不能无视有关西藏问题的交涉，或者说不能无视相关国家的姿势。这也就是必须在此提出探讨西藏问题的理由所在。

三 1912年8月17日的备忘录

西姆拉会议虽是在中俄交涉大致结束后开始的，但有关会议的举办及开启关于新条约的交涉，其实中英之间在更早时就已达成了共识。其直接的契机，是1912年8月17日英国与民国政府之间交换的备忘录。关于这一备忘录，目前基本上还没有深入的研究。¹³但从本论文的关注焦点来看不能略过这份备忘录。先来看其中最重要的第一条和第二条。

第一条，英国政府虽然正式承认中国对西藏的“宗主权”（suzerain rights），但是不承认中国对西藏内政干涉的权利，也没有打算承认。西藏的内政如各条约所定应归西藏政府，但是依据1906年4月27日协定第一条，英国和中国拥有针对履行条约规定采取必要措施的权限。

第二条，出于以上理由，英国政府就这两年中国官宪试图掌握西藏各领域行政权的行为，以及袁世凯大总统在4月21日所发布的“将西藏视为与中国各省同样立场”，与西藏有关的“所有行政都属于内政”这一命令表示全面异议。英国政府对于这样的西藏政治地位的承认表示正式的拒绝否定。¹⁴

在这份备忘录中，英国就四川都督尹昌衡为救出驻藏军而计划的西征军进攻拉萨提出抗议。¹⁵但实际上英国抗议的根源在于对中华民国的对西藏政策的不信任。如前述第二条，该文书反驳了1912年4月21日袁世凯发布的“大总统令”。关于具体的内容后述。

对于这份备忘录，中方在同年12月才做出正式回答。首先，外交部次长颜惠庆于12月16日与驻华公使朱尔典（John Newel Jordan）会谈，以下根据英方的记录来看看会谈的要点。中方的中文记录也没有太大出入。

颜：中国政府认为，依据1906年协定的第二条，中国有干涉西藏内政的权利。中国表示不允许他国对西藏的干涉，但没有约定本国不加以干涉。虽然这并不意味中国打算行使该项权利，但是中国主张的是该项权利的存在。

朱尔典：英国政府无法接受这样的解释。而且这种解释与中国自清朝以来口头或书面反复决定了的不打算改变西藏现状的约定相矛盾。

……

颜：现行条约的哪一点不够充分，需要以新条约来代替？

朱尔典：对此没有讨论的余地。中国政府最近的行为让印度国境地区陷入混乱，这

¹³ Lamb, *op. cit.*, pp. 433-435, 604-605 记载备忘录文面，也叙述了英国的立场以及从起草到提交的过程，值得参考。此外，近年的 Palace, *op. cit.*, pp. 95-96 也有谈及。但是，二者都没有涉及到对其文面、措辞、意义等的分析。

¹⁴ 《英使馆节略·声明英政府关于西藏所定之方计请查照见复由》（民国元年8月18日天字2152号），外交部档案，档案号：西藏档·西藏议约·西藏议约案，03-28-003-01-009，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所藏。

¹⁵ FO371/1328, 34402, Jordan to Grey, tel., No. 171, Aug. 14, 1912.

样的攻击性政策会有损英国与签有独立条约关系的国家的统合，已经到了忍耐的界限了。

16

中华民国外交部12月23日提出的正式书面回答的要点基本上和上述颜惠庆的表态一致，此处省略。¹⁷

朱尔典这样说明了外交部的态度，“中国试图做到在条约上，没有任何制约，拥有对西藏的行政全权（full powers of administration over Tibet）”，更进一步指出“民国将西藏改为行省（to convert Tibet into a province of China）的意图明显”，并向英国外交部传达，这样的意图与“只要不改变西藏的现状即既有的行政就承认中国在西藏的条约权利，也就不会对中国的行动加以妨碍”这一英国的姿态完全相反，¹⁸英国对于中方的条约解释以及相关政策完全无法接受。因此，需要缔结新的条约，在新条约中明确规定西藏的政治地位。英国在开始交涉前，试图把这份备忘录的内容作为一个草案。于是，朱尔典在次年1月末会见外交总长陆征祥，做了如下的打探。英方的会议记录有如下内容。

陆：国务院希望早日解决这个问题，唯一重要的问题是第一条中的“宗主权”（suzerain rights）这一用词。“宗主”（suzerain）这个词，以往没有使用过，唐绍仪也曾在交涉中反对过。

朱尔典：英国政府大概就中国对西藏的“主权”（the “sovereign” rights of China）无法承认。因为一旦承认，中国会马上将其属地（the dependency）合并为省。

陆：那就省略“宗主”一词，留下不带任何形容意思的“权利”一词如何？

朱尔典：贵国的意思了解了，我方会马上加以考虑。¹⁹

关于这次会谈，也有中方的中文记录，但没有以下线表明的朱尔典对于“主权”的解释的部分。推测是故意省去了。相反地，如下所示，中文记录中有一段是英文记录中没有的，如下。

总长云：本总长私以为：若竟用上邦权（即宗主权——引者注）名词，参议院必以为政府丧失权利而大攻击之。

朱使云：贵国有何权利之丧失。其实此次立约系将中国已失向来所有之权利而恢复之，中国所得既多，何云丧失。……²⁰

¹⁶ FO371/1329, 55588, Memorandum respecting Conversation between Dr. Yen and Sir John Jordan, Dec. 14, 1912, Jordan to Grey, No. 492, Dec. 16, 1912. 对应的中文资料收于《次长会晤英朱使问答》民国元年12月14日下午4时（民国元年12月24日天字5777号），外交部档案，档案号：西藏档·西藏议约·西藏议约案03-28-003-02-030。

¹⁷ 外交部外政司：《致英朱使为藏事答复八月十七日节略由》（民国元年12月23日国字第77号），外交部档案，档案号：西藏档·西藏议约·西藏议约案03-28-003-02-026。该档案的英译收于FO371/1609, 1257, Memorandum communicated to Sir J. Jordan by Wai-chiao Pu, Dec. 23, 1912, encl. in Jordan to Grey, No. 508, Dec. 26, 1912。

¹⁸ FO371/1609, 1257, Jordan to Grey, No. 508, Dec. 26, 1912。

¹⁹ FO371/1609, 9017, Jordan to Grey, No. 56, Feb. 4, 1913. 有关“属地”这一译语后述。

²⁰ 《民国二年二月八日收陆总长一月三十日会晤英朱使问答、磋议西藏问题》，外交部档案，档案号：西藏档·藏案·会晤问答03-28-024-02-003。

在这次会谈里，英国就眼前的实际问题，提出要重新划定西藏的边界。众所周知，这也是西姆拉会议的中心议题，而且成为了双方最终决裂的主要原因。中国一面与英国缔结条约，约定不改变西藏的现状，一面直至辛亥革命时期对康区（Kham）继续施行“改土归流”，为了将该地区作为“川边”“西康”来分离、编入，不惜采取军事行动。²¹英国提出边界问题，就是因为出于对中国如此行动的不信任，认为必须加以抑制。通过以上的引用以及记录文件内容的出入可以看出双方对立的深层面的内涵。即，中国对于英国主张的“宗主权”表示反感，而英国对于中国主张的“主权”表示不满。双方各自的记录里，只强调自己的主张。

这就意味着，从结果来看，西姆拉会议以及其后的过程中，英国主张的“宗主权”压倒了中国主张的“主权”。那么，英国主张的“宗主权”和中国主张的“主权”，内容上到底是什么？又是由何而来的呢？

四 “宗主权”和英国

正如上述朱尔典所提到的那样，英国主张的“宗主权”是相对于“主权”的概念，是要否定“主权”的用语。但是，从最初阶段英国就没有对其加以严格定义。不仅如此，英国政府内部对于“宗主权”这一术语也没有统一的见解。这种状况，8月17日备忘录的作成过程就已反映出来了。这份备忘录是为了反驳民国元年4月21日的“大总统令”而作成了。当时的“大总统令”如下：

现在五族共和，凡蒙藏回疆各地方，同为我中华民国领土，则蒙藏回疆各民族，即同为我中华民国国民，自不能如帝政时代，再有藩属名称。此后蒙藏回疆等处，自应通筹规划，以谋内政之统一，而冀民族之大同，民国政府于理藩不设专部，原系视蒙藏回疆与内地各省平等。将来各该地方一切政治，俱属内务行政范围。现在统一政府业已成立，其理藩事务，著即归并内务部接管，其隶于各部之事，仍归划各部管理。在地方制度未经划一规定以前，蒙藏回疆应办事宜，均各仍照向例办理。²²

也就是说，这份“大总统令”规定蒙古和西藏归内务部管辖，与“内地各省”同等待遇。英国政府收到这份命令后深感危机，首先在7月，英国政府的印度部起草了向民国政府的抗议书。以下引用了前半段的一节，因为与8月17日的备忘录是同文，以下仅引用原文，译文请参考本文注14所列文件。

(1) His Majesty's Government, while they have formally recognised the "suzerain rights" of China in Tibet, have never recognised, and are not prepared to recognise[, Chinese

²¹ 有关清朝以后的康区（kham）的统治的实际形势和变迁，以及归属问题，可参考小林亮介「ダライラマ政権の東チベット支配（1865-1911）——中蔵境界問題形成の一側面」『アジア・アフリカ言語文化研究』第76号，2008年；同「清末の領域国家形成と「西康省」」2009年度史学会大会東洋史部会報告，2009年11月6日；同「1910年前後のチベット——四川軍のチベット進軍の史的位置」『歴史評論』第725号，2010年；同「19世紀末～20世紀初頭、ダライラマ政権の東チベット支配とデルゲ王国（徳格土司）」『東洋文化研究』第13号，2011年。

²² 《中国大事记》民国元年4月22日条目，《令满蒙回疆归内务部管理》第3页，《东方杂志》第8卷第12号，1912年6月1日。

sovereignty over that country.

(2) His Majesty's Government do not admit], the right of China to intervene actively in the internal administration of Tibet, which should remain, as contemplated by the treaties, in the hands of the Tibetan authorities, subject to the right of Great Britain and China, under article 1 of the convention of the 27th April, 1906, to take such steps as may be necessary to secure the due fulfilment of treaty stipulations.

(3) On these grounds, His Majesty's Government must demur altogether (i) to the conduct of the Chinese officers in Tibet during the last two years in assuming all administrative power in the country; and (ii) to the doctrine propounded in Yuan Shih-kai's presidential order of the 21st April 1912, that Tibet is to be "regarded as on an equal footing with the provinces of China proper," and that "all administrative matters" connected with that country "will come within the sphere of internal administration."

His Majesty's Government formally decline to accept such a definition of the political status of Tibet,.....²³

引用文出自印度部发送给外交部的记录。与本文注 14 中引用的同民国政府交换的文书相比，一目了然，(1) (2) 合为第一条，(3) 成了第二条。文面内容几乎没有不同，仅仅是 [] 中的(1)的末尾、(2)的开头被删除了。被修改的部分里正好省略了“中国对该国的主权 (Chinese sovereignty over that country) ”这一句。

7月19日，为听取驻华公使朱尔典的意见，这份起草文书的原版被送去。²⁴朱尔典阅后，8月9日发电报表示，对于主旨全面赞成，应尽早通告给中国政府。²⁵依照外交部指示朱尔典在8天后即17日将这份文书交给了北京政府，但提交的是修改过的版本。外交大臣格雷 (Edward Grey, first Viscount Grey of Fallodon) 在从印度部受理了原本时就已经考虑修改了，借正式提交给民国政府之机，实现了修改。关于修改的理由，他的说明是“为了避免引发有关宗主权和主权之不同的争论”。²⁶

对于英国本国政府的这样的措施，英属印度政府和朱尔典都有不满。这两者都是现地当事者，他们指出不谈及“主权”的危险性。在中文里，“主权”和“宗主权”有着明确的不同。²⁷中国一直试图将“英国承认的宗主权扩大”解释为“承认的主权”，应乘此机会“明确地记录下英国政府的见解”。²⁸

外交部在接受了以上的意见后，电令朱尔典趁适当的机会，将英国承认的“宗主权”和不承认的“主权”明确区分开来。²⁹可是朱尔典却答复说，在中国还没有做出正式回答前，暂缓关于“宗主权”概念的定义的讨论较妥。³⁰如前所述，该讨论12月中方回答后开始，与西姆拉会议开会有了关联，通过这样的过程，我们逐渐可以看出英国认识的“宗主权”和“主权”了。如果中国将强大的势力渗透到西藏，对于英国自不用说，也会波及影响喜马拉雅山

²³ FO371/1327, 29616, India Office to Foreign Office, July 11, 1912.

²⁴ FO371/1327, 29616, Grey to Jordan, No. 205, July 19, 1912.

²⁵ FO371/1328, 33657, Jordan to Grey, tel., No. 170, Aug. 9, 1912.

²⁶ FO371/1328, 33657, Foreign Office to India Office, Aug. 15, 1912.

²⁷ FO371/1328, 36589, Jordan to Langley, Private, Aug. 16, 1912.

²⁸ FO371/1328, 34809, India Office to Foreign Office, Aug. 15, 1912.

²⁹ FO371/1328, 36589, Foreign Office to India Office, Sept. 12, 1912.

³⁰ FO371/1328, 40012, Jordan to Grey, tel., No. 194, Sept. 23, 1912.

脉各国，也对印度不利。对于需要反对的中国的“主权”，认识了其明确的内容。对于西藏内政的军事或政治干涉正是如此。在这份备忘录里，大概因为有了反对干涉的用词，格雷外交部长认为省略“主权”一词也无妨。

可能有人会说，那么英国让西藏独立不就好了吗？事实没有如此简单。此前，英国和清朝一再签订条约，要求清朝遵守条约，最开始并没有重视西藏本身。另外，英国也对通过介入蒙古来扩大影响力的俄国感到忧虑。因此，对于清朝以及其后的民国政府和西藏之间，英国不得不承认二者之间的某种统属关系或上下关系。

于是，英国在此使用了中国对西藏的“宗主权”这一说法。英国的这种态度，从 1912 年末从拉萨驱逐官吏和军队，中国的影响力衰弱，到 1913 年 1 月逃亡印度的达赖喇嘛 13 世返回拉萨，甚至西藏和蒙古签订条约形成“独立”之后都没有改变。³¹

稍后还会谈到，原本已经开始使用“宗主权”这一术语的英属印度政府对其的定义如下。

西藏是中国宗主权下的自治国家（an autonomous state under suzerainty of China），我们的条约以及通商规则也规定西藏人拥有政权（provide for Tibetan administration）。如果西藏被同化为中国行省（converted into Chinese province），其政权也就会消亡。我们一直认为西藏不是中国本土的一部分（part of China proper）。关于这一点中国人自己也是如此，从中国与列强之间的条约对西藏无效这样的事实来看也是明白的。³²

西藏存在有与民国政府不同的独立的“自治”政权，这也就是“宗主权”的样式。但是，当时的中国试图否定这一点。依据朱尔典的解说，即清朝“成功地将对于西藏的宗主权变质为与事实上的主权几乎同种的东西（something closely akin to practical sovereignty）”，“很明显中国将这一目的的达成视为民国政府的课题之一”。³³将原本只能称为“宗主权”的样式“变质（converting）”，使其“主权化”，这些都与英国的利益不一致或相反。因此在这种情况下的“宗主权”只有消极的意义，也就是使西藏既不违背与英国的条约，也不让民国政府的干涉实现。英国主张西藏“自治”的理由也正在此。由于北京政府以“主权”为名义开始了相反的言行，英国则以“宗主权”的概念来加以对抗。

英国以“宗主权”虽能否定中国的“主权”，但是与“主权”对抗的“宗主权”的具体定义并没能明确下来。英国外交部为了避免争论，没有直接采用“主权”这个词，英属印度政府以及朱尔典对此不满，朱尔典等待民国政府的表态，这些都与“宗主权”的实质内容只不过是想要否定民国政府的“主权”这一事实有关。

³¹ 与以上叙述相关联而本文完全没有加以考察的有关西藏本身的动向，可参考本文注 21 的小林氏的一系列研究，以及日高俊「ダライラマ 13 世二度目の亡命の意義について」『日本西藏学会学報』第 53 号，2007 年 6 月；同「民国成立期（1912-1913）、中国とダライラマ政権——ダライラマ帰還と和平交渉」『中国研究月報』第 62 卷 8 号，2008 年。然而日高氏所提出的有关英国方面的态度以及条约的地位等观点，笔者无法同意。有关蒙藏条约，研究还刚起步，尚有很多不明之处，暂可参考以下研究：中見立夫「ボグド・ハーン政権の対外交渉努力と帝国主義列強」第 18-19 页；冯明珠：《近代中英西藏交涉与川藏边情——从廓尔喀之役到华盛顿会议》，台北：国立故宫博物院，1996，第 309-310 页；日高「民国成立期、中国とダライラマ政権」第 50-51 页；田崎「チベットの地位をめぐる三つの言説の実態と形式」第 157 页。

³² FO371/1326, 12818, Viceroy of India to India Office, tel., Mar. 23, 1912.

³³ FO371/1326, 16605, Jordan to Grey, No. 156, Mar. 31, 1912.

五 “主权”与中国

正如陆征祥所言，中国一贯主张的“主权”是否定“宗主权”的。其内容则如颜惠庆所说，“拥有干涉西藏内政的权力”。不仅民国成立后的对西藏政策、一连串的军事行动，包括更早的督办川滇边务大臣赵尔丰的“改土归流”政策以及“西康建省”方针等的实践，也都是基于此。

作为法律根据，颜惠庆举出的是《1906年协定》。清朝／中国政府的对西藏干涉政策，从这一时期，或者说以这一协定的缔结为境界正式开始。

所谓《1906年协定》指的是，1906年4月27日清朝外务部侍郎唐绍仪与当时的驻华公使萨道义(Ernest Mason Satow)签订的《中英新订藏印条约》(*Convention between Great Britain and China respecting Tibet*)。在此前的1905年，唐绍仪被派往加尔各答与印度当局之间进行的交涉中断，第二年在北京重开交涉后终于缔结。可以说交涉过程艰难。

交涉中的分歧就是“主权”与“宗主权”。在加尔各答的交涉中断，主要原因就是英方试图规定清朝对西藏的“宗主权”，而唐绍仪坚持规定为“主权”，不肯让步。³⁴在北京重开交涉后，也未能解决这一分歧，最终在条约中没有写入“宗主权”或“宗主权”。³⁵所以，对于《1906年协定》，英国方面从自己主张的“宗主权”角度来解释，而清朝则解释为“主权”。朱尔典和颜惠庆的会谈中出现的意见对立，其实早在1906年签订协定时就有了。作为当时清朝／中国方面的代表性观点，可以来看看张荫棠的看法。他曾辅佐唐绍仪，并曾在《1906年协定》签订后作为查办西藏大臣赴任西藏。以下的引用中，重要部分加旁点表示。

且西藏仰托我国庇下，深仁厚泽，二百余年，其仇英之念极深，豈甘反面事英，降心以相从哉。盖深忧英之势力足以胁迫全藏，而主国实有不能与抗之势，则藏一無可恃，恐不得不反颜以相向耳。

窃思藏地东西七千余里，南北五千余里，为川、滇、秦、陇四省屏蔽。设有疏虞，不独四省防無虚日，其关系大局实有不堪设想者。且各省办理边防，均有重兵镇守，西藏密通印度，边患交涉，与行省不同，其危险情形，尤与上年不同，诚如当轴所谓整顿西藏，有刻不容缓之势矣。惟整顿西藏，非收政权不可，欲收政权，非用兵力不可。³⁶

这段引用文中的“主国”，具体的是指清朝／中国，而从字面上来看是指持有“主权”的国家。或者说如本文注51所引用的唐绍仪的说明，即指“主权”。拥有“主权”的中国没有与英国对抗的实力，也无法发挥实力，故西藏易脱离中国，正因此必须行使“主权”，且要接收“政权”与行使“兵力”。

以上引用文是在《1906年协定》签订之前写下的，也就是说清朝／中国是持这样的态度

³⁴ Great Britain, Foreign Office, General Correspondence, China, 1815-1905, FO17/1754, Viceroy of India to London Office, tel., Secret, Apr. 26, 1905.

³⁵ 以上经过，主要参考依据中国方面档案史料编写的吕秋文：《中英西藏交涉始末》初版1974，成文出版社，1999再版，第87-98页；冯明珠：《近代中英西藏交涉与川藏边情》，第157-168页。

³⁶ 《张荫棠驻藏奏稿》，《致外部丞参函详陈英谋藏阴谋及治藏政策》（光绪三十二年正月二十三日），《清代藏事奏牍》，中国藏学出版社，西藏学汉文文献汇刻第3辑，全2册，1994，下册，第1305-1306页。也可参考冯明珠：《近代中英西藏交涉与川藏边情》，第186页。

来与英国交涉的。因此在第二条中，从中方来看，当然是从行使“主权”的角度来解释的。这也可以等视为颜惠庆的解释。

清朝认为这份协定获得了国际性承认，所以对西藏政策也变得积极起来。赵尔丰就任的督办川滇边务大臣这一职位，也是在协定签订后不久设置的，这也成为一个象征。³⁷深知英国方面主张的张荫棠在协定缔结后赴任的西藏，施行“反英态度”的明显政策当然也是其中一环。³⁸

六 “主权”的起源

那么，中国对西藏的“主权”到底由何而来？而否定“主权”的“宗主权”到底又是什么？以张荫棠为首的中方论者，认为中国拥有“主权”是理所当然的前提，但是值得怀疑。甚至也可以说，中国需要如此强调其“主权”这一事实，也反映了其“主权”只有浅薄的来历、薄弱的根据。从结论来讲，“主权”和“宗主权”这两个概念都只不过是1906年的交涉中才首次出现的。

如前述，1906年的协定是承接1905年加尔各答交涉而签订的。而1905年加尔各答交涉的原本的出发点，则为1904年9月7日英国与西藏缔结的《拉萨条约》。加尔各答会议是英国为了与抗议《拉萨条约》的清朝之间签订条约而开的。由此可知，要厘清其中头绪，就必须从《拉萨条约》说起。

《拉萨条约》是英属印度总督寇松（George Nathaniel Curzon, 1st Marquess Curzon of Kedleston）命令荣赫鹏（Francis Edward Younghusband）远征西藏，与拉萨的西藏代表直接缔结的。签署当时，清朝的驻藏大臣有泰也一并出席。³⁹

对这一条约的交涉，清朝中央政府反对。外务部发给有泰的电报如下。

西藏为我属地，光绪十六、十九两次订约，均由中英两国派员议订，此次自应仍由中国与英国立约，督饬番众，随同画押，不应由英国与番众径行立约，致失主权。开议之始，当以力争主权，为紧要关键……⁴⁰

³⁷ 有关四川当局的康区政策，原本应视为当地政府对当地统治的组成部分来看，即与外交层次的“边境”政策是不同的。但是当时这个职位的设置，可以看作是把四川的当地统治与外交“边境”政策向结合起来的考虑。可参考《锡良·焯哈布奏设川滇边务大臣折》（光绪三十二年六月），《清末川滇边务档案史料》，四川民族研究所编，中华书局，全3册，1989，上册，第90页。

³⁸ 有关张荫棠的政策，可参考入江啓四郎『支那边疆と英露の角逐』ナウカ社，1935年，第535-538页；Lamb, *The McMahon Line: A Study in the Relations between India, China and Tibet, 1904-1914, Vol. 1: Morley, Minto and Non-Interference in Tibet*, London & Toronto, 1966, pp. 158-172；冯明珠：《近代中英西藏交涉与川藏边情》，第185-206页；Palace, *op. cit.*, pp. 38-52。“反英态度”这一说法借用于入江『支那边疆と英露の角逐』第535页。

³⁹ 有关《拉萨条约》的缔结已有很多先行研究。从英国方面来考察的有Alastair Lamb, *British India and Tibet, 1766-1910*, 2nd ed., London & New York, 1986, pp. 222-255。从中国方面来考察的有冯明珠：《近代中英西藏交涉与川藏边情》，第134-153页。关注与驻藏大臣有泰的作用的论文有，玉井陽子「1904年ラサ条約交渉における駐藏大臣の役割——ダライ・ラマ政庁との関係を中心に」『中央大学アジア史研究』第25号，2001年。

⁴⁰ 《光绪三十年八月初一日外务部致有泰电》，外务部档案，档案号：西藏档 02-16-001-05-26，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所藏。《外务部来电》（光绪三十年八月初四日），《稿本有泰文集——国家图书馆馆藏》，俞冰、杨光辉编辑，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全10册，2005，第1册，第221页。

外务部原本命令有泰规劝西藏答应与英国商议，因为认为西藏从不答理印度／英国的态度屡次引起纷争。⁴¹但是这种想法并不意味着允许英国与西藏直接签署条约，如果那样，就等于丧失“主权”。这里的“主权”与本文以上讨论的“主权”是否同义，还有考量的余地。同样的电报，英国方面的译文如下。

Tibet is a dependency of China. The two Treaties concluded in 1890 and 1893 respectively were concluded between Great Britain and China after negotiations had been carried on by officers appointed by those countries. In the present instance the Treaty should be between Great Britain and China, and the Tibetan Government instructed to agree and sign.

Great Britain should not conclude a Treaty direct with Tibet, as by that China loses her suzerainty, and that lost, her admonitions to the Tibetans will be no avail. This is the important idea throughout; explain this point carefully to the British official. ……⁴²

就以上英文译文，有两个词语值得注意。“属地”译为 dependency，“主权”译为 suzerainty，这样的译法在其他的文件中同样可以看到。与其说是故意的误译，不如说是英国方面将“主权”这一词等同于“宗主权”。也就是说我们所理解的主权的内容，在英国方面看来是并非如此。⁴³

⁴¹ 《光绪三十年六月初八日发驻藏大臣有泰电》，外务部档案，档案号：西藏档 02-16-001-05-014。

⁴² FO17/1751, Wai-wu Pu to the Amban, tel. recd. Sept. 13, 1904, cited in Viceroy to London Office, tel., Sept. 24, 1904.

⁴³ 欧洲的 suzerainty, sovereignty (英文) 这样的用语原本没有明显的区别。Suzerain 也好 sovereign 也好，原本都是指主君，从臣下到君主来看二者有共通之处。一直到 19 世纪，以这样的上下关系来表达国际关系，双方都能互换使用的情况不少。从东亚的脉络来看，可参考冈本隆司著、黄荣光译：《属国与自主之间——近代中朝关系与东亚的命运》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北京），2012，第 358-359 页的事例。有关越南的事例，可参考冈本隆司「清仏戦争への道——李・フルニエ協定の成立と和平の挫折」『京都府立大学学術報告（人文・社会）』第 60 号，2008 年，第 93 页。

但是，前者的特征为欧洲封建时期所使用的法语，suzerainty (suzeraineté) 在近代主要是相对于“半独立国 (a semi-independent State)”的“名义上的支配 (nominal control)”这一意思来使用的 (cf. *Pocket Oxford Dictionary*, 5th ed., 1969)。援用这一概念，来表达奥斯曼帝国和脱离奥斯曼的巴尔干诸国之间关系的外交、条约上的术语。例如 Edwin De Witt Dickinson, *The Equality of States in International Law*, Cambridge, 1920, pp. 236, 238 指出了针对瓦拉几亚·摩尔多瓦·保加利亚的《巴黎条约》、《柏林条约》的事例。《柏林条约》的第一条规定“保加利亚是在苏丹陛下的宗主权下自治朝贡的公国 (La Bulgarie est constituée en Principauté autonome et tributaire sous la suzeraineté de S. M. I. le Sultan)”。这里的“宗主权下 (sous la suzeraineté)”的德语译为 unter der Oberherrlichkeit (Immanuel Geiss (Hrsg.), *Der Berliner Kongreß 1878: Protokolle und Materialien*, Boppard am Rhein, 1978, S. 373)，也可翻译为“主权下” (歴史学研究会編『世界史史料 6 ヨーロッパ近代社会の形成から帝国主義へ：18・19 世紀』岩波書店，2007 年，第 281 页)。

因此，与 suzeraineté 相当的英语 suzerainty，德语 Suzeränität，俄语 сюзеренитет，都是 19 世纪以后起源于法语的外来语。虽然都作为外交上的专门用语，多少还是残留有君主与下臣那样的上下关系的含义。所以如上所举，与英语的 sovereignty 可以互换。

确实从法学的角度来讲，“宗主权绝不是主权 (Suzerainty is by no means sovereignty)”。但是依然存在“宗主国与属国的关系每次都被个别的案例所左右这一事实” (Lassa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A Treatise*, 7th ed., edited by Hersch Lauterpracht, 2 vols., London, 1952, Vol. 1, pp. 170-171)。故要做出对“宗主权”的明确严谨的法学定义极其困难。将本论文所谓的“主权”和“宗主权”概念，与 suzerainty 和 sovereignty 这样的术语严格区分这一想法，当时欧洲也没有扎根落实，可以说是在面临蒙藏问题的中国的这一特殊历史过程中发生的。

从上述的视角看来，廓索维慈的自传 (Korostovetz, *Von Cinggis Khan zur Sowjetrepublik*) 中的用词很值得思考。该自传有德语版和俄语翻译版 (И. Я. Коростовец, *От Чингис хана до Советской Республики*, Ответственный редактор О. Батсайхан; Редакторы Б. В. Базаров, В. Ц. Ганжууров, Улан-баатор, 2004. Наками, Тацуо, “Иван Яковлевич Коростовец: Бурная жизнь русского дипломата и его литературное наследие,” Коростовец, *Девять месяцев в Монголии*, стр. 34. 中見「あるロシア帝国外交官

荣赫鹏向有泰说明了：“英国尊重中国的宗主权（respected suzerainty of China）”，又说：“签订条约时，在有泰的面前向西藏人明确表示英国承认中国的宗主权”。⁴⁴而有泰也称：《拉萨条约》“似无碍于中国主权”。⁴⁵

可以说，英国方面并没有把事态看得那样严重。甚至可以说，英方不明白清朝中央反对的是什么。驻华公使萨道义尝试向北京的外务部询问，与外务部总理大臣庆亲王奕劻反复会谈。在1904年9月23日的会谈中，有关《拉萨条约》的内容，双方同意在掌握情况的基础上再次交涉。⁴⁶英国方面也由此认为其主张的“宗主权”被清朝政府接受了。可是，在其后的11月11日的会谈中，出现了以下的交涉。

萨道义：传闻慈禧太后生日那一天对西藏实施省制。

庆亲王：无此想法。

萨道义：那就安心了。在有关西藏的中英交涉中如有这种事态非同寻常。

庆亲王：未讨论过此事。

……

萨道义：什么才是正确表达中国与西藏的关系的术语。英语里以中国为西藏的 *suzerain* 来表达，中文呢？

庆亲王：这样的术语不存在。西藏人称中国皇帝为“皇上”，不是像外国那样称“大皇帝”。*Suzerain* 这一词意思为“上国”。皇帝比达赖喇嘛地位更高，这从被授予“敕书”就可知。

萨道义：明朝时也向日本的将军给予了“敕书”。

庆亲王：不错。但是那时并不意味中国对日本的主权（*sovereignty over Japan*），不过是表示大国对小国的意思。

萨道义：中国是否认为蒙古的土地和人民从属于中国？

庆亲王：是。

萨道义：那西藏呢？

庆亲王：和蒙古完全一样。可以说乾隆年间在西藏的军事作战已使西藏臣服。⁴⁷

这里有两点值得注意。第一，清朝方面似乎已有对西藏实施省制的意向。虽然庆亲王在

の数奇な運命と遭された史料」第9頁）德语版里的“中国的（宗）主权”大概都用 *Oberhoheit* 来表达，这都很难严格区分是指本论文中的“主权”还是“宗主权”。甚至可以认为是故意使用这一个词来暧昧表达。而在俄语版里，大概都用 *суверенитет* 一词译出。不管这样的翻译是否正确，至少不要依据俄语译文为妥。

但是就1912年以前的西藏，将中国表述为 *Souverän*，使用的是起源于法语的词，来表达强化支配的意境；而在后面1914年的西姆拉会议时改说成 *Suzeränität* (a. a. O., S. 136, 139) 来表现西藏的地位出现了变化。然而俄语版将 *Souverän* 和 *Suzeränität* 都翻译为 *суверенитет* (Короствовец, *От Чингис хана до Советской Республики*, стр. 184, 187)，这也不够恰当。

⁴⁴ FO17/1751, Viceroy to London Office, tel., Sept. 18, 1904.

⁴⁵ 《外务部来电》（光绪三十年八月初六日），《稿本有泰文集》第1册，第221-223页。同一电报文也收于《光绪三十年八月初十日外务部收有泰电》，外务部档案，档案号：西藏档02-16-001-05-30，但是因为相应的地方为“似无碍于中国中国之权”，没有写为“中国主权”，所以只能判断为被修改了或是记录有误，从而兹不可取。

⁴⁶ FO17/1752, Satow to Lansdowne, No. 344, Sept. 29, 1904.

⁴⁷ FO17/1753, Memorandum of Conversation between Prince Ch'ing and Sir E. Satow respecting Tibet, Encl. No. 4 in Satow to Lansdowne, No. 391, Nov. 17, 1904. Lamb, *The McMahon Line, Vol. 1*, p. 44 里引用了相同的史料，但没有展开深入的分析。此外，西太后的生日为11月16日，就在此会谈的5天后。

会谈时加以否定，但是英国方面从那桐及伍廷芳等外务部官员听到了这种传言。⁴⁸如此，清朝方面似乎也在就实施西藏省制强化对西藏的统治一事，对英国方面的反应加以试探。第二，虽然早就有“主权”这一中文词，庆亲王却表示不存在表达清朝对西藏的地位的术语。而且庆亲王是在以否定萨道义提到的 *suzerain* 的方向来说的。

这两点应该不会毫无关系。有关“主权”的含义，清朝方面在此时与以前的态度有所不同，换言之，对于英国所说的“宗主权”，以前是表示容许的。

关于这一点，1904年11月被任命为与英国交涉的全权代表的唐绍仪的出现很能说明问题。萨道义和唐绍仪在11月28日会谈。萨道义重复道：“如荣赫鹏所言，英国完全承认清朝的宗主权。”而唐绍仪回答道：“表达中国对西藏的关系，‘宗主权’不是正确的术语，更恰当的词为‘主权 *sovereignty*’。”⁴⁹如果仅看英方的纪录，对于这一点萨道义没有直接回答。而这份记录当时应该也发给了印度当局，但是也没有反应。可是到了第二年的加尔各答会议时，唐绍仪提出这样的“主权”概念，与英方主张的“宗主权”彻底对抗，双方的对立表面化。

唐绍仪对萨道义如下说明“主权”的根据。

和库仑同样，西藏也有清朝的驻扎官（a Chinese Resident）。同样都是由西藏佛教僧（Lamas）统治其人民，征税，所以西藏和蒙古一样都是清朝的一部分（a portion of the Chinese Empire）。⁵⁰

这一说明不太清楚，而且也很难认为是他本人的真实意见。来看看加尔各答会议期间唐绍仪向本国外务部发送的报告。

上国二字，英文系苏索伦梯 *suzerainty*，译言彼所管为属国，而属国自有治民之权也。若自认为上国，是将西藏推而远之，等西藏于昔日之韩、越、琉、缅也。主国二字，英文係搔付伦梯 *sovereignty*，译言臣民推为极尊，归其管辖而各事可定也，故必争为主国，视西藏如行省，使主权勿外移也。前数次会议费使愿认藏为华属，惟属国与属地，英文本同一字。嗣他声出上国二字，经竭力剖辩，费使坚执：“我国所施行于西藏者，向不尽主国之义务，故万不能享主国之权利，倘中国先能尽主国之义务，则英不至称兵入藏，以收拾旧约应有之权利”等语。滔滔辩论，固执不摇。⁵¹

从这里可以清楚地看到他的意图。不能采用“上国（*suzerainty*）”，是因为会把西藏混同为“属国”，会成为与朝鲜、越南、琉球、缅甸那样的“属国”。唐绍仪曾久驻“属国”朝鲜，对于当地的独立深有了解。⁵²从清朝脱离出来的朝鲜，此时已陷入日本手中。所以唐

⁴⁸ FO17/1752, Satow to Lansdowne, No. 351, Very Confidential, Oct. 6, 1904.

⁴⁹ FO17/1753, Satow to Lansdowne, No. 404, Confidential, Nov. 29, 1904.

⁵⁰ FO17/1753, Satow to Lansdowne, No. 404, Confidential, Nov. 29, 1904.

⁵¹ 《光绪三十一年五月三十日外务部收唐绍仪函》，外务部档案，档案号：西藏档 02-16-001-06-61。“费使”即费礼夏（Stuart Mitford Fraser），加尔各答会议的英方代表。

⁵² 可参考岡本隆司「韓国の独立と清朝の外交——独立と自主のあいだ」岡本隆司・川島真編『中国近代外交の胎動』東京大学出版会，2009年。

绍仪对“属国”的末路比谁都更有危机感。

他认为，如果对西藏只有“上国（suzerainty）”的地位，西藏也难免和朝鲜同样的结局，为了防止这样的情况出现，必须采用其他的概念，来确定中藏关系。所以他提出了“主国（sovereignty）”的概念，并明确说道：“视西藏如行省”。此后的张荫棠、赵尔丰，民国的颜惠庆、陆征祥都不过是遵循和实践唐绍仪的这种概念。在唐绍仪以前，“主权”概念都没有被这么有效地定义过。

七 “主权”和“宗主权”

以上引用的唐绍仪的报告结尾处所示，英国方面没有接受唐绍仪的“主权”概念。对于英国或实际上进行交涉的萨道义来说，原本中国对于西藏的地位是“宗主权”，突然变成“主权”，明显前后矛盾。⁵³如果接受这样的“主权”，将会出现如英属印度政府所言的局面，即须“重新设定为中国的直接责任这样的虚构（the fiction of Chinese direct responsibility），复活之前的远征情况”。⁵⁴也就是说基本立场为，北京和拉萨之间的关系成为“虚构”，“宗主权”就是表达这种状况的说法。

这一问题的出发点即决定荣赫鹏远征的英属印度总督寇松的观点。来确认以下的极其有名的史料。

我们认为清朝对西藏的所谓宗主权是政体上的虚构（a constitutional fiction），即只不过是为了方便双方所维持的一种政治性虚饰而已。⁵⁵

英方与西藏开始“直接”交涉，也是基于这样的认识。英方所考虑的“宗主权”概念不确定，或始终反驳中方的言行举动，也都是由此而来。因为所谓的“虚构”或“虚饰”，也就意味着是没有实体的说法了。⁵⁶北京政府对于西藏，既不像对中国十八行省那样有“完全的主权（full sovereignty）”，也不像对新疆那样有“直接的施政（direct administration）”，西藏有着“事实上的独立（practical independence）宗主权”地位。所以期待由北京政府指示西藏遵守与英方的条约是没有效果的。⁵⁷

清朝的当局者反对的也就是这样的“直接”交涉。但是最初的反对仅是针对“直接”交涉的行为。中方当时所理解的“主权”这一术语的意思，与英方所说的“宗主权”也不矛盾。但是这一概念突然被改变了。用同样的文字，将“宗主权”概念本身变成了否定的内容。这就是新的“主权 sovereignty”。“宗主权”这一概念在当时的中文里译作“上国”、“上邦”，其相对的是“属国”。即，同朝鲜和越南等一样的话，西藏也会落入列强的手中。这样的危机感突然出现，并急速地扎根落实下来了。

关于这一点的严谨的由来考证还不详。笔者认为，这是以唐绍仪为首，那桐及伍廷芳等

⁵³ E.g., FO17/1755, Notes of an Interview with his Excellency Na-t'ung, President of the Wai-wu Pu, on August 4, 1905, Encl. No. 1 in Satow to Lansdowne, No. 281, Aug. 10, 1905.

⁵⁴ FO17/1754, Viceroy to London Office, tel., May 11, 1905.

⁵⁵ FO17/1745, Curzon *et al.* to Hamilton, Jan. 8, 1903.

⁵⁶ 关于这类的论法，与本文注 7 里提到的廓索维慈所批评的“虚构”有相通之处。可视为他与英国方面的想法一致。

⁵⁷ FO17/1752, Viceroy to London Office, tel., Sept. 29, 1904.

有着西洋经验、身处外交交涉最前线的外务部人员的发想。特别是唐绍仪、伍廷芳、张荫棠都是广东人，可能有着相通的脉络。

“主权”概念变化所引发的危机感持续到民国。以下的引用为北京政府外交部在8月17日收到朱尔典的备忘录后不久的9月上旬，关于就西藏和蒙古是否要缔结新的条约时的资料。可视为不缔结条约为上策的论据。

列强对于东方问题，咸持联合并进之势，使此次因英俄两国之要求而允其立约，则日之于东三省、德之于山东、法之于云贵，皆将援例要素。拒之则实力未充，从之则瓜分立见。不若虚与委蛇，徐为操纵。……

从以上引用可以看出，中方外交部认为，关于西藏和蒙古的交涉，如果随便让步，将不仅是西藏和蒙古，还将涉及到中国本土，难保不会被列强“瓜分”。所以应当暂时蛰伏，将来“俟我内政整理、国基巩固之后，再计划蒙藏，则完全主权仍操诀我”，⁵⁸故绝不能就“主权”的术语概念让步。为了拖延，直到12月末才回复朱尔典。就算局势不利，也没有放弃这一方针。

这样的想法的根源，有着伴随中国的爱国主义、民族主义创成而产生的“中国的一体性”观念。⁵⁹如果不保持维系这种“一体性”，中国马上将四分五裂，继而灭亡。可以说，这样的观念在边境、外交的层面显著化，生成了否定“宗主权”的“主权”概念，也造成了围绕西藏问题的1904年《拉萨条约》到1914年的西姆拉会议这一系列过程。

八 结语 —— “主权” 和 “领土”

最后就以上的考察，以时间轴的历史经过做一个总结。

1904年的《拉萨条约》，在将北京政府和西藏的关系设定为“虚构”的“宗主权”概念的基础上缔结了。北京政府最初对这一概念并没有表示异议，但在同年11月末提出了新的“主权”概念。

“主权”是中国原有的词，早已存在。这一既有词语在1864年翻译出版的《万国公法》里被用作 *sovereignty* 的译语。众所周知，当时的日语汉语词中的以及现在的“主权”这一概念的语源来自该书。所以中国并不是没有“主权”的术语。

可是从实际的用例来看，这一词语包含旧有的词义，非单纯的 *sovereignty*。故不但与当时的日本汉词文中的“主权”一词，而且也与现在通常使用的“主权”不同，其意思广泛模糊。反过来说，*sovereignty* 层面的“主权”在当时如果要以中文来严谨表达的话，需要用与“主权”相区别的另外的说法来补充说明。即使如此也难说就能正确表达出来。⁶⁰但是到

⁵⁸ 外交部政务司：《蒙藏交涉说帖》（民国元年9月6日天字2629号），外交部档案，档案号：西藏档·西藏议约·西藏议约案03-28-003-01-011。

⁵⁹ 关于这一点的研究枚不胜举，可参考最有代表性的研究：吉澤誠一郎『愛國主義の創成——ナショナルリズムから近代中国をみる』岩波書店，2003年，第87-102页。

⁶⁰ 此处可参考的是有关租借胶澳的与德国的条约交涉。1898年3月缔结的胶澳租借条约第一款中的“*Rechte der Souveränität*（直译：主权）”相对应的中文为“自主之权”，第三款中“*die Kaiserlich Chinesische Regierung …Hoheitsrechte nicht ausüben, sondern überläßt die Ausübung derselben an Deutschland*（直译：中国政府不行使主权，将主权行使委让给德国）”，相对应的中文为“中国不得治理，均归德国管辖”（China.

了1904年11月末的阶段，与旧有词截然不同的“主权”概念出现了。

新的“主权”概念是出于以下目的而提出的。即，将英国方面所说的“宗主权”看作是朝鲜和越南那样的对旧“属国”的关系，然后再加以否定。而且这一新提出的概念有将西藏与中国十八行省同化的含义。⁶¹最终在这一阶段清朝和英国缔结的条约里，由于“主权”和“宗主权”的对立，没有写入这两个词中的任何一个。清朝此后强化了对西藏的政治军事统治。“主权”概念的实体化，有涨有落，持续到辛亥革命以后。

对于这样的情况英国加强了警戒，⁶²民国元年8月17日，向北京政府提出了备忘录。在备忘录里，再次承认中国对西藏的“宗主权”。这是为了否定北京政府试图实现的“主权”的概念。当时俄国和蒙古签订协约，外蒙古的政治地位逐步定型为“自治”，北京政府渐渐陷入苦境。第二年，民国政府不得不分别通过《中俄声明文件》和西姆拉会议来承认对蒙古和西藏的“宗主权”，并不得不容许二者的“自治”。为了否定“宗主权”而追求实现“主权”的企图没能成功。

那么，所谓的“主权”就被放弃了吗？并非完全如此。以下是外交部内部1912年9月上旬针对英国8月17日的备忘录而提出的反驳资料。虽然这没有成为对英国的正式答复，但可以说却表达了中国方面的真实心声。以下是对备忘录第一条的反驳。

中国在西藏不仅有上邦之权（即宗主权），而实有其主权。光绪二年《中英烟台条约另议专条》、光绪十二年《中英缅藏专约》、光绪十六年《中英哲孟雄西藏界约》，英国均承认西藏为中国领土。光绪三十年荣赫鹏入藏，与藏人订立《英藏条约》，明知此约无效，故于光绪三十二年，与中国订立《藏印条约》，使批准前约，变无效为有效。中国在西藏之主权，或因此约受有限制，断不能谓其主权因此约而变为上邦权，其领土变而为半独立国也。⁶³

以上资料，如果从英国方面来看，满是“虚构”之言。但是在此需要注意的不是其中

Imperial Maritime Customs, III. — Miscellaneous Series, No. 30, *Treaties, Conventions, etc., between China and Foreign States*, 2 vols., Shanghai, 1908, Vol. 2, pp. 944-945)。第一款是就君主对国土的君临权做了说明性翻译，第三款还是就对该地的统治的权限和行为做了说明性翻译。中国方面不存在统合两者的法律性权利概念，与其相对应的“主权”一词也没有扎根落实，所以只能是说明性的翻译。浅田进史将其看作有关“主权的移让”“理解的不一致”（浅田进史『ドイツ統治下の青島——経済的自由主義と植民地社会秩序』东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53-54页），但从实际的交涉过程来看，不如说清朝方面还没有严谨明确的“主权”概念更为客观。

⁶¹ “上国”、“上邦”这些汉语的词意，跟西洋的“宗主权”概念一样了，与“主权”概念的扎根落实是同步的。关于这一点，可参考本文注64。不论是甲午战争以前的朝鲜，还是此时的西藏，中方都是采取“保护”即随意军事介入。但是，由于在“上国”、“上邦”概念下没有能够成功“保护”朝鲜，所以在想要“保护”西藏时，需要通过新的翻译概念来获得权限或资格。于是清朝/中国政府的最终是要以“主权”概念为基轴形成“领土”国家。由这里可以看出甲午战争后10年间的历史转变。

⁶² 本论文为了使文章主旨明快，没有涉及1906年以后至1911年的英国的言行等。关于这一点已有很多先行研究。例如，入江『支那边疆と英露の角逐』第538-571页；Lamb, *op. cit.*; do., *British India and Tibet*, pp. 256-285; Palace, *op. cit.*, pp. 15-72等。这一时期的英国的退步态度，在于认为清朝接受了《拉萨条约》，《1906年协定》规定了“不干涉”，1907年的《英俄协商》明确写明了“清朝对西藏的宗主权（the suzerainty of China over Tibet）”，认为与俄国达成了一定的协议，不必担心俄国对西藏有所举动，同时认为清朝也没有再对西藏有更加直接的军事干涉。这样的态度出现变化的契机，是1910年2月的清军进驻拉萨和达赖喇嘛的逃亡印度。其征候可见同月末英国的抗议（入江『支那边疆と英露の角逐』第564-569页；FO371/853, 6337, Grey to Max Müller, tel., No. 32, Feb. 23, 1910; FO371/853, 6860, Max Müller to Grey, tel., No. 36, Feb. 26, 1910）。由此，1905年时的“宗主权”概念重新显著化。

⁶³ 《拟驳英政府西藏节略各条》（民国元年9月10日天字2716号），外交部档案，档案号：西藏档·西藏议约·西藏议约案03-28-003-01-016。

内容是否客观，而是其中的概念、理论、论法。

英国关于西藏的历次的条约，都是与清朝的北京政府缔结的。这就等于英国承认西藏是北京政府治下的“领土”，因此北京政府一贯拥有对西藏的“主权”。所以英国当然知道与西藏直接签订的《拉萨条约》是无效的。为了将无效变为有效，缔结了《1906年协定》。但是，决不应该以致将中国对于西藏的“主权”改为“宗主权”，将“领土”改为“半独立国”。“半独立国”是国际法中的 *semi-independent* 或 *semi-sovereign* 的译语，也就是以前的中文所说的“半主”。在这里指沦入列强手中的朝鲜和越南等“属国”。⁶⁴

以上的理论中值得注意的是“主权”概念和“领土”概念的对应关系。有“主权”才有“领土”，因为是“领土”才成为“主权”。这样的结构一直贯穿整个理论，成为重要骨架。以上引用中的最后一句尤为明显。

那么，“领土”究竟是什么概念呢？“领土”并非中国自古以来就有的词，而是传入中国的19世纪末出现的日制汉字新词之一。⁶⁵但是在有关西藏的政治脉络中还未有所使用。当“主国 *sovereignty*”概念出现时，如本文注 51 引文中的唐绍仪所言，“属地”与之相当。

但是这个“属地”的概念如唐绍仪不断强调的那样，是有问题。从外国人来看，“属地”的意思暧昧。唐绍仪称英文中的“属地”和“属国”没有区别。他所考虑的英文是，本文注 42 的那样，大概是 *dependency*。这个英文词如果用中文来说，一个字的话可以译为“属”，两个字的话可以译为“藩属”。不仅是西藏等等“属地”，也可指朝鲜和越南等“属国”。⁶⁶“属”也好，“藩属”也好，实际上都作为包括“属地”、“属国”二者的概念来使用了。甚至不如说，在观念上二者没有严谨的区别。

如此来说，“属”、“藩属”可以看作概括性地表达了清朝统治原理及支配形态的汉语概念。⁶⁷但是到了这一时期，包含“属地”和“属国”意思的“属”、“藩属”、“*dependency*”的幅度，与“宗主权 *suzerainty*”概念连动，出现了对于西藏“属国化”后脱离中国的忧虑。⁶⁸

⁶⁴ 有关“半独立”概念，可参考本文注 43。可以说其实际内容与“宗主权”相对应，没有固定的定义。但是19世纪后半期的东亚，“半独立”“半主”依据《万国公法》指没有作为主权的外交权这一状态（Henry Wheaton, *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 6th ed., with the last corrections of the author, additional notes, and introductory remarks, containing a notice of Mr. Wheaton's diplomatic career, and of the antecedents of his life, by W. B. Lawrence, Boston, 1855, p. 45），这样的解释是主流。日本的井上毅，朝鲜的俞吉濬，清朝的袁世凯都持同样的见解。因此，“半独立国”=“属国”这样的结构并非历史事实。作为客观的历史过程，朝鲜和越南等“属国”是“半主（*semi-sovereign state*）”还是独立国，而清朝是不是他们的“宗主权（*suzerain*）”，这些都不够清楚。关于这一点，可参考冈本隆司著、黄荣光译：《属国与自主之间》以及冈本隆司『清韓論』の研究——近代東アジアと公法』河村貞枝編『国境をこえる「公共性」の比較史的研究』平成14年度～17年度科学研究費補助金研究成果報告書、2006年；同『朝鮮中立化構想の一考察——日清戦争以前の清韓關係に着眼して』『洛北史学』第8号、2006年；冈本隆司：《属国与保护之间：以1880年代初期的清法越南交涉为中心》，《国立政治大学历史学报》第33期，2010。

⁶⁵ 西洋词汇中的一国的主权排他性覆盖的区域——*territory*，其译语，也就是日本汉字的“领土”一词是如何在中国落实扎根的，笔者打算在其他论文里探讨。

⁶⁶ 将“属国”表达为“藩属”的用例并不少见，当时的代表性事例可见梁启超：《朝鲜亡国史略》（《新民丛报》第53、54号，1904年9月24日、10月9日）。例如：“甲午之役，遂以朝鲜之为藩属为自主一问题，至两国以干戈相见。……此藩属与独立之一问题，以口舌不能解决，而至求解决于干戈”（梁启超著、林志钧编：《飲冰室合集》，中華書局，1936，《專集》一七，第1-3页）。

⁶⁷ 可参考冈本隆司：《일본의 류큐병합과 동아시아 질서의 전환——청일수호조규를 중심으로》，《동북아역사논총（东北亚历史论丛）》第32号，2011。当然这里讨论的是中文的概念，汉字和汉人的影响不可否认。例如，汉人自身不包括在“属”、“藩属”范畴内就是典型的例子。清朝的所有统治，客观的来看是不是与“属”的字面含义一致本来就是另外的问题，还可说是至今也迷惑我们的问题。

⁶⁸ 作为典型事例不妨来看对张荫棠与英国缔结的1908年的《中英修订藏印通商章程》表示反对的赵尔丰上奏的一段。

虽是如此说，但“属地”概念从习惯上被继续使用，要取而代之的术语，也长期不存在。直到清朝灭亡，西藏依旧是“属地”、“属土”⁶⁹，至少在实务的层面还没有使用“领土”概念。

关于西藏和蒙古的文脉上正式使用“领土”概念而且是最具权威性的，据笔者所知，是1912年2月12日（宣统3年12月25日），决定宣统皇帝退位的隆裕太后的懿旨，以及1912年3月11日公布实施的《临时约法》第一章第三条。分别引用如下。

仍合满、蒙、汉、回、藏五族，完全领土，为一大中华民国。
中华民国领土，为二十二行省、内外蒙古、西藏、青海。

到此，与“属国”不同，作为“主权”行使对象的“属地”才正式置换为“领土”。

只有把握了以上情况，才能理解本文注22所引用的、英国认为有问题的1912年4月21日“大总统令”的真意。蒙古和西藏“同为我中华民国领土”，不可称为“藩属”。这就宣言否定“藩属 dependency”概念这一含糊两可、其为“属国”还是“属地”并不足以分明的词，转化为与“主权”有密不可分关系的“领土 territory”。而且，就西藏来说，还落实到了军事行动。正因为如此，英国表示反对。但英国政府没能察觉到“领土”这一概念与“主权”概念不可分的重要性。可能只是程度的问题，俄国同样也没有察觉到。唯一洞察的似乎只有廓索维慈一人。

由此，《中俄声明文件》也好，《西姆拉会议草约》也好，都没能否定中国的“主权”。因为不论哪份《声明另件》中，都写有外蒙古和西藏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⁷⁰如廓索维

我国之待藩属，向从宽大，其内政既听其自理，外交亦绝无干预。故法于安南、英于缅甸、日于朝鲜，皆先引诱其国政府，与之私订条约，然后以一牒通告我国，即作为非我真属国之证据。然犹可曰以上诸邦本系朝贡之国也。至于西藏，既无固有主权，又无一切制度，国家组织绝不完善，与内外蒙古同为我国之属地而已，并不得以属国目之。况既有驻藏大臣，以管理其内政，即应代表其外交，自无由藏人直接与英印交涉之理。（《张荫棠驻藏奏稿》，《附驻藏赵大臣原折》（光绪三十四年五月初九日），《清代藏事奏牍》下册，第1432-1433页。下点为笔者所加。对于明显的错别字已做了更正。）

有关“属地”、“属国”、“主权”，平野『清帝国とチベット問題』第250-251页；同「「公正な帝国」から「近代中華帝国」へ」第312-313页都引用了1880年代驻英公使的曾纪泽的文书，就将他使用这些概念的事实概括为通过“英国回路”的清藏关系的“大转折点”，以至与以上的引用直接相关。但是，其论述缺乏媒介性的论证，不能将此视为史实过程，笔者对其论述无法表示同意。可参考曾纪泽：《伦敦致李傅相》（乙酉七月初七日）；《伦敦再致李傅相》（乙酉七月初九日），《曾惠敏公文集》卷5。

当然西藏和蒙古与所谓“属国”不同这样的意识以前就有，也不仅仅是曾纪泽。例如，驻日公使何如璋也曾就朝鲜的问题有过这样的主张，可参考冈本隆司著、黄荣光译：《属国与自主之间》第46-47页。进一步强调的话，也就是在外公馆的西洋型想法。曾纪泽的文书也似乎受到英国人顾问马格里（S. Halliday Macartney）的启示（Lamb, *British India and Tibet*, p. 129），内容、用词等方面哪些是曾纪泽独自的想法不得而知。

这份曾纪泽的文书被送往主导外交政策的李鸿章和总理衙门，但被如何处理不得而知。至少当时清朝的西藏政策没有出现大的变化。所以到了1905年又再次成为问题。

⁶⁹ 前注的赵尔丰的上奏也是如此。也可参考《聯豫驻藏奏稿》，《详陈已革达赖私逃情形并请惩番官折》（宣统二年二月二十日），《清代藏事奏牍》下册，第1537页。另外，赵尔丰：《边、藏情形时殊异亟宜将紧要地方收回折》（宣统二年三月初十日），《清末川滇边务档案史料》中册，第593页；《傅嵩焘请建西康行省折》（宣统三年闰六月十六日），《清末川滇边务档案史料》下册，第1033页也有“属土”的用例。

⁷⁰ 关于中方直到最后都拘泥于这条，使《中俄声明文件》就此成文的经过，可参考中見「1913年の露中宣言」第121-122页。《中俄声明文件》的《声明另件》的第一条的中文为“俄国承认外蒙古土地为中国领土之一部分”，俄文为“Россия признает, что территория Внешней Монголии составляет часть территории Китая”。对应“土地”、“领土”的都是 территория，但具体的经过不明。Territory 并不

慈所指出的，中方无论如何也要解释为对外蒙古和西藏拥有“主权”。

不论哪方面，都确定了“宗主权”和“自治”。但是《声明另件》都留下了本应否定这两点的包含“主权”意思的“领土”。⁷¹可以说是两种说法并记。由此，从中国方面来看，这样的并记如何整合为一贯的解释为将来挽回局面成为后续课题。⁷²同时，俄国和英国是否洞察这种情况，也充满疑问。此后围绕西藏的国际关系有缺安定，不时出现新的问题，这一切都起源于以上的历史过程。也一直持续到现在。

（附记）本论文的执笔过程中，有关蒙古和西藏的情况，得到了橘誠氏和小林亮介氏两位的示教，在此表示感谢。

本只意味着法律性的“领土”，所以不能说是误译。但是中方明确区分“土地”和“领土”，不将外蒙古视作国家，俄方则意图将外蒙古视作国家，可见双方的态度不同。这样的态度分歧与《中俄蒙协约》（所谓“恰克图协约”）的交涉也有连贯性。

⁷¹ 关于这一点从以下引用也可以明显看出。即，《中俄声明文件》发布后的1913年11月22日，中华民国国务院通电各省明言：“保持‘领土’，即所以维系‘主权’”（高劳：《中俄关于蒙事协商之成立记》第23页，《东方杂志》第10卷第6号，1913年）。

⁷² 例如，可参考本文注58的引用。通过一个例子可以确认《中俄蒙协约》交涉过程的位置。既然中方不得不承认写明了否定“主权”的“宗主权”，那么就有必要改变其含义。于是交涉中，以留下的“领土”这一术语为线索，拒绝与“领土”概念矛盾的条件，试图改变“宗主权”的含义、内容。《中俄蒙协约》第二款里，“宗主权和领土被链接起来了”（茂木敏夫「中国的世界像の变容と再編」飯島涉・久保亨・村田雄二郎編『シリーズ20世紀中国史1 中華世界と近代』東京大学出版会，2009年，第52页），也就是通过这样的过程重新解释了“宗主权”才出现的情况。所以这是为了将“主权”实体化的手段，也是重新定位的概念。有关围绕《中俄蒙协约》交涉的三方关系，打算今后另加探讨。